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A616房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卢玮玮、夏玥、姜培青等12人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姜丁玲、杨洁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37,91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565元/股；同意将上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5,885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760元/股；鉴于孙磊、薛刚等5人同时参与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人员数量为 16 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43,795 股，占本次回购前总股本 1,746,500,307¹股的 0.0540%。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965,073.21 元（具体以实际打款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分

¹ 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均指 1,746,500,307 股，即当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中所载总股本 1,763,862,485 股扣除 2019 年 9 月 2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已回购但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的 609,434 股，扣除 2020 年 1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已回购但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的 16,752,744 股后的总股本。

行申请人民币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承、保函等业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和年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楼党建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